臺南市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 交通事故分析解讀：105年度11月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14件死亡14人，肇事特性分析如下：

(一) 肇事時段分析：8-10時、12-14時各發生3件最多。

(二)肇事原因分析：以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各發生4件最多。

(三)肇事車種(第一當事人)分析：以機車發生8件最多。

(四)道路類別及型態分析：以市區道路(類別)發生11件最多，交岔路口(型態)發生8件最多。

(五)事故類型分析：車與車類型發生9件、自撞類型發生4件(其中2件酒駕)、人與車類型發生1件。

(六)死亡者年齡層分析：70-79歲死亡5人最多(65歲以上8人) (編號1、2、3、5、7、8、11、14)。

(七)學生涉及肇事計5人(造成2人死亡：高中生1死大學生1死，3人受傷：高中生1傷、大學生2傷) (編號6、10、12)。

(八) 主要肇因為酒後駕車失控案件未發生。

1. A1類事故第一當事者3人有飲酒情形(編號3、6、9)。

2. A1類事故所有駕駛人中2人飲酒超過標準（換算呼氣酒精濃度0.915mg/l、0.875mg/L）(編號3、6)。

二、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分析本月交通事故型態，高齡長者(65歲以上)交通事故，本月共發生8件，造成8人死亡，占本月A1類交通事故57.1％;有鑑於此本局除於各社區活動中心、樂齡中心及長者聚會場所，加強長者用路安全宣導外，並運用員警於執行家戶訪問或為民服務機會替轄區高齡者安裝自行車後座警示燈，提高自行車早晨及黃昏行駛的辨視度，有效防制事故發生，以保障用路人安全。